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海法院內字第 0001 號

主旨：公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學院學生申請「惜福餐券」事宜。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惜福餐券申請要點第三條辦理。
- 二、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截止。請填具【附件一】申請書乙份，並檢齊學期成績及相關證明各一份，經導師推薦、系主任（所長）核可後，送本學院審議。本學院視經費額度及學生經濟情況決定是否核予補助。
- 三、檢附本申請案海報乙份，詳附件二，請卓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惜福餐券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海法院字第 107001967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院務(書面)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海法院字第 1100010239 號令發布

- 一、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藉由餐費補助方式，以協助本學院學生維持基本生活條件，使其能夠安心就學，並訂定惜福餐券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院學生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並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父或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 （三）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 （四）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而致用餐經費發生困難者，**以一學年為限**。大一新生於第一學期入學時，免附前項學業成績證明。
- 三、依本學院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並檢齊學期成績及相關證明各一份，經導師推薦、系主任（所長）核可後，送本學院審議。本學院視經費額度及學生經濟情況決定是否核予補助。
- 四、每學期補助名額原則如下：
 - （一）學士班：各年級二名，共八名。
 - （二）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不分班別，共二名。
- 五、通過申請者，即發給一個月總值新臺幣三千元惜福餐券一本，可在指定的本校餐廳消費。該餐券寒暑假期間不核發並僅限本人使用，不得轉給他人，違者餐券繳回，且不得再提出申請。
- 六、本要點經費來自「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_惜福餐券」獎助學金捐款。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惜福餐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系所		年班	
行動電話		Email	
申請資格	<p>申請人資格及證明文件，請確認並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並具證明者（大一新生於第一學期入學時，免附前項學業成績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並具證明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並具證明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並具證明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而致用餐經費發生困難者（以一學年為限），請簡述事實：</p>		
申請人聲明	<p>本人已閱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惜福餐券申請要點」，將嚴格遵守該要點第五條後段文字「僅限本人使用，不得轉給他人，違者餐券繳回，且不得再提出申請。」之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請簽名)</p>		
導師推薦	<p><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本申請案。</p> <p>導師： (請核章)</p>		
學程主任/所長審核	<p><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本申請案。</p> <p>學程主任/所長： (請核章)</p>		
院長核定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本申請案。</p> <p>院長： (請核章)</p>		

※本經費來自捐款，本學院視捐款額度及學生經濟情況決定是否核予補助。

【附件二】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惜福餐券

申請資格：

本學院學生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並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 父或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 (三) 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 (四) 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而致用餐經費發生困難者，以一學年為限。

大一新生於第一學期入學時，免附前項學業成績證明。

申請程序：

即日起至 115 年 03 月 13 日（星期五）截止。請填具申請書乙份，

並檢齊學期成績及相關證明各一份，經導師推薦、系主任（所長）核可後，送本學院審議。本學院視經費額度及學生經濟情況決定是否核予補助。